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4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小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曹昌坤、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高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汤凡、湖北荆安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8月8日，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联合体取得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江陵PPP项目”）成交通

知书。该江陵 PPP 项目包括内荆河治理、乡镇供水及污水处理等三个子项目。2019 年 4 月，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绕开并隐瞒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江陵 PPP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公司）授意江苏省建承建 PPP 合同项下的内荆河治理子项目。2019 年 8 月 12 日，武汉芳笛收到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一周后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收到该《解除合同通知书》，但明确表示拒绝签收。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芳笛公司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预估 3091.31 元违约赔偿金（具体违约赔偿金以司法审计报告为准）；2、判令被告单方解除《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的通知无效；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

在诉讼中，原告芳笛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单方解除《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的通知无效；2、判令被告比照《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第 22.8 款约定向原告支付 500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五）案件进展情况：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判决后，2021 年 7 月 20 日将判决书邮寄至代理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签收此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鄂 10 民初 8 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决定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鄂10民初8号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